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店事聲字第63號

聲明異議人 鄭嘉珮

即 債權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林一順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5月31日所為駁回108年度司促字第8250號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31日以108年度司促字第8250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按依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及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一律解為其住所。經查，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固設於高雄市前鎮區，惟實則相對人長期住居於鈞院管轄範圍之臺北市大安區，此參兩造離婚協議書中相對人林

一順填載之住址為「臺北市○○○區○○○○路二段」即明
。再參酌相對人林一順擔任實際負責人之大衍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設址為「臺北市○○區○○○路○段○○○號9樓」，而衡
情公司負責人為實際有效管理公司業務，當無住居於遠離公
司設址地域之理，足見相對人應實無住居於戶籍地高雄市前
鎮區之事實，爰請廢棄原裁定，准發支付命令之聲請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
、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訴訟由被告
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始
由被告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次按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
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如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一
定地域之意思，客觀上亦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
地域即為其住所。而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惟倘無客
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
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非不得
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73號
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即債務人林一順之戶籍設於高雄市○鎮區○○街
○○號12樓，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支付命
令卷第13頁）。參依前揭說明，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
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
為住所者，戶籍登記之處所，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

(二)查異議人所提出離婚協議書上雖記載相對人之地址為「臺北
市○○○區○○○○路二段」（下稱敦化南路2段址），然
該離婚協議書係於103年12月31日所簽立，僅能證明相對人
於103年離婚時之居所為敦化南路2段址，不能證明108年5月
28日本件支付命令聲請時相對人之住居所所在地，況依異議
人於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相對人住於臺北市○○區○○○路
○段（下稱和平東路2段址），可徵相對人目前並未居住於敦

01 化南路址。又異議人於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記載和平東路2段
02 址，為相對人經營之大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衍公司
03 ）之營業處所，惟並無證據證明該大衍公司之營業處所即為
04 相對人設定之住所。是異議人所提離婚協議書及大衍公司登
05 記公示資料，均不能證明相對人實際之住居所所在地。此外
06 ，並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相對人有廢棄高雄市住所並變更以其
07 他地域為其住所之意思，自仍應以相對人戶籍登記之處所為
08 相對人住所之依據。異議人主張相對人之住所在本院轄區，
09 認本院有管轄權云云，實屬無據。

10 (三)本件相對人之住所地在高雄市，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專屬
11 由高雄地方法院管轄，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支付命令之
12 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專屬管轄之規定，而裁定駁
13 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尚無違誤。揆諸上開說明，本件
14 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蔡寶樺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黃聖筑